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 內幕消息 針對黃清平先生的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第一階段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及(ii) 2025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第二階段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第二階段結果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及第二階段結果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針對黃清平先生的法律訴訟

第一階段報告的調查源於若干指控，包括一項指稱本公司將約120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轉移至由黃先生控制的多間公司。於第二階段調查中，多份本集團內部支持文件顯示，本集團就該等上市所得款項與該等由黃先生控制的公司進行磋商，並計劃將該筆款項借予該等由黃先生控制的公司。該等文件所描述的計劃與上述120百萬港元的資金流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行賬戶相符一致。李先生亦於訪談中確認，早在上市所得款項可供動用前，該等由黃先生控制的公司已計劃借入該資金。第二階段調查亦發現，該120百萬港元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透過多間其他公司，最終落入銀城集團；換言之，導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銀城物業聲稱向銀城集團借出人民幣123百萬元，並據此向銀城集團指定的多間其他公司支付該筆款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及南京銀城物業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針對黃先生的傳訊令狀，申索(A)(1)違反責任（不論屬受信或其他性質）的賠償命令（不論屬衡平或其他性質），涉款120,000,000港元及／或人民幣123,000,000元及／或有待評核的數額（「該款額」）；及／或(2)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委任函合約及／或其他侵權作為）；及／或(3)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賬目或查訊或任何其他濟助；(B)(1)利息；(2)訟費；及(3)於將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中可能指示及／或評核的任何其他濟助及／或另行述明者。

### 針對黃先生的禁制令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針對黃先生的禁制令，禁止黃先生可能於香港處置資產（「臨時禁制令」）。於2026年3月25日，法院已批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黃先生於香港處置最多達該款額的資產，包括(i)以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名義持有的10,002,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以Sil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名義持有的3,895,680股本公司股份，直至提訊日（即2026年4月2日）為止，惟法院另行頒令進一步修改或解除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相關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虎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曉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寧先生及張明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惠霞女士、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